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办函〔2018〕149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紧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全面实现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联网互通，切实充实完善全国数据库，民政部要求各省于2018年底前完成1970年以来所有婚姻登记纸质历史数据的补录工作。截至2017年底，我省补录历史档案信息已达1057.2万条，但与民政部的要求仍有不小差距。为贯彻落实民政部部署要求，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婚姻登记机关主体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强化责任担当，通过倒排时间表、细化责任分工，切实加快历史数据补录进度。同时，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倒查制度，以提高数据补录质量，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导入全国数据库。

二、强化督查督办。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补录进度缓慢婚姻登记机关的督促检查力度，建立任务台账，定期掌握进度，狠抓工作落实。非婚姻登记专职人员短

期使用账号进行数据补录的，到期严格实行销号制度。

三、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请示汇报，争取政府在经费、设备、人员等方面对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予以支持。同时，要加强与档案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婚姻登记机关导入历史数据创造便利条件。

婚姻登记历史数据录入工作完成的进度和质量，将作为今后省级资金资助、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省厅将适时对各市数据补录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及电话：黄晓鋆 020-8333433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